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159,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9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655	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93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8*****699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01*****749	李胜军
6	01*****463	郭伯春
7	01*****476	刘毅
8	08*****86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	08*****83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08*****51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808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8*****270	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08*****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	08*****175	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联系人：李胜刚

咨询电话：021-52708966-8362

传真电话：021-52708966-8362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